（上接B22版）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湖耀江控股股东为耀江房产,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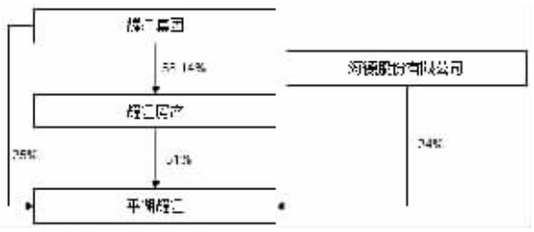

耀江房产持有平湖耀江51%股权,耀江集团持有25%、海德股份持有24%。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平湖耀江成立于2005年8月,是为在浙江省嘉兴平湖市开发平湖房地产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平湖耀江在开发的项目为“耀江海德城”住宅工程。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西入城口,平湖大道以东、城南西路以南、育才路以北、如意路以西。土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城南西路BD块,总占地约320亩,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

项目共分三期,一期由15栋多层、8栋高层、13,216.79m2商铺组成,二期由9栋多层、13栋高层、10栋联排别墅组成,三期由12栋高层住宅楼及一幢配套用房组成。

项目分三期开发,一期完工较早,二期分批于2012、2013年完工,并于2012年起陆续交房,大部分在2014年度交房,并实现销售收入。所用土地使用权约250亩已经分割划分给一期、二期项目住宅以及商铺,尚有部分尾房待售;目前仅剩余项目三期占地49,261.60m2尚处于开发状态,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平湖国用(2014)第02541号。住宅建筑面积102,395m2,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92m2,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6,998.76m2。容积率2.08,住宅户数900户、地下机动车位900个。预计将于2016年完工,2017年交付后尚无新盘开发计划。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进行“耀江海德城”项目二期和三期的开发销售。2013年,在平湖市房地产市场较热,商品住房价格较高,需求大的情况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03.22万元,主要来自于项目二期高层销售。

2014年,平湖市商品住房市场价格没有较大波动,市场需求量和成交量低于2013年。由于项目二期集中交房,公司当年实现营业收入41,866.84万元,高于2013年营业收入水平。

2015年,项目三期住宅部分开盘。预计三期住宅共计900套。截至2015年6月底,1#-8#楼已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目前已预售282户、建筑面积31,832.70m2所售住宅付款方式绝大多数为按揭贷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平湖耀江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无参股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60,832.69	56,951.66	80,642.10
负债合计	31,895.49	14,772.25	46,83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7.20	42,179.41	33,807.2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47.03	41,866.84	14,203.22
营业利润	1,209.99	11,218.84	3,812.65
利润总额	1,219.64	11,202.73	3,817.06
净利润	863.49	8,372.19	3,125.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43%	25.94%	58.08%
营业利润率	21.05%	26.80%	26.84%
净利润率	15.02%	20.00%	22.01%

五、平湖耀江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股权情况及控制关系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海德股份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产权清晰,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交易完成后,海德股份不再持有平湖耀江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湖耀江控股股东耀江房产,实际控制人为汪曦光。平湖耀江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及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协议安排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平湖耀江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湖耀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未决诉讼及涉嫌犯罪及被立案侦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湖耀江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5日,平湖耀江作为原告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邵娜,女,1987年3月29日出生。

原被告双方于2012年2月15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一份,合同就承租标的、租赁期限、租金、费用的支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交付出租房屋,但2014年2月15日至今被告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房屋租金。

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 并判令被告即刻支付原告自2014年2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的房租185,587.5元,以及支付原告自2015年5月16日至被告腾出房屋之日的房屋租金,支付原告违约金38,587.5元。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除上述诉讼外,平湖耀江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最近三年,平湖耀江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平湖耀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1项,此土地使用权为“耀江海德城”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待项目2016年完工后,土地使用权将分割转移至各出售住宅。具体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m2）
平湖国用（2014）第02541号	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市当湖街道如意路西侧、育才路北侧	2014-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49,261.60

平湖耀江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37项,均为“耀江海德城”自持商铺,尚未销售,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权利人	用途
1-12	00218662-00218673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平湖耀江	商业服务
13-26	00218675-00218688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平湖耀江	商业服务
27-37	00218690-00218700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平湖耀江	商业服务

(五)存货

平湖耀江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主要为存量房,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存货减值,列表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3,952.96	13,952.96	10,577.39	10,577.39	9,113.52	9,113.52
开发成本	12,835.81	12,835.81	16,451.00	16,451.00	41,311.15	41,311.15
合 计	26,788.77	26,788.77	27,028.38	27,028.38	50,424.67	50,424.67

(六)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湖耀江拥有的设备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19.66	33.36
其他设备	29.12	5.42
合计	148.78	38.7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平湖耀江主要设备没有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六、交易标的估值

本次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平湖耀江24%股权价值预估价为8,750.46万元,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937.20万元的24%,6,944.93万元,增值1,805.53万元,增值率为26%。

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最终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适用性分析

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由于平湖耀江基准日的资产权属明晰,有基础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勘察并合理评估计价,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预评估过程中对平湖耀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主要科目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现金: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监盘库存现金,制定“库存现金盘点表”,并根据实存金额推算评估基准日的应存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按核对无误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银行存款: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经发函询证及查核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预付账款:通过查核公司相关凭证及发函询证,均可实现相关权利或可收回实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通过查核公司相关凭证及发函询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坏账准备:对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实情况,采用年限法测算坏账准备金额,经测算与企业计提基本一致,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在用低值易耗品。对其评估方法分别说明如下:

(1)开发产品:本次评估的开发产品为在售楼盘的尾盘,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即按不含价外税的可接受市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开发产品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开发产品市场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费-土地增值税-所得税-部分利润

(2)开发成本: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以及委托资产的内容和性质以及相关资产市场交易成熟情况,由于委估物业属于待开发状态之中,因此无论采用重置成本法、收益法还是市场比较法均难以反应委估物业的实际价值,本次评估对开发成本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待开发不动产的价值=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3)在用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为平湖耀江各职能部门在用的各种办公家具,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以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价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6、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平湖耀江申报设备共计67项。其中运输设备5项,电子设备62项,主要分布于平湖耀江办公室、售楼部、财务部等地。公司申报的主要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小轿车、商务汽车及电动观光车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冰箱等;设备大多为2007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设备维护保养一般,总体成色一般。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以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重置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及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成新率的确定: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运输设备的成新率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考虑其实际行驶里程和工作年限,取其二者中较低者,再结合现场勘察综合确定综合成新率。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7、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预提土地增值税等递延形成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因本次评估中对坏账准备及预提土地增值税等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故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步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评估:该公司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中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假设

1、平湖耀江在2015年6月30日后持续经营、各项资产不改变现有用途。

2、平湖耀江完全是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的;

3、平湖耀江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其他各项基础资料均真实可靠;

4、平湖耀江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是一致的;

5、平湖耀江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6、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交易市场信息为公开的、完善的、准确的;

7、平湖耀江所开发地块的性质、开发期限、容积率不发生变化;

8、目前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房地产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9、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中天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委估股权价值的预评估结果为8,750.46万元。

因评估平湖耀江24%的股权,而涉及的平湖耀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 平湖耀江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0,814.35万元, 总负债31,877.1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8,937.20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预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68,337.39万元,总负债31,877.1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36,460.2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7,523.04万元,增值率26%。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071.52	67,559.99	7,488.47	12.47%
2	非流动资产	742.83	777.40	34.57	4.6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29.50	64.07	34.57	117.20%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33	713.33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0,814.35	68,337.39	7,523.04	12.37%
21	流动负债	31,877.15	31,877.1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31,877.15	31,877.15		
24	股东全部权益 (所有者权益)	28,937.20	36,460.24	7,523.04	26.00%

(五)评估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

此次预评估中,平湖耀江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存货账面值为26,788.77万元,评估值为34,277.24万元,增值7,488.47万元。存货增值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开发产品,账面值13,952.96万元,评估值17,109.06万元,增值3,156.10万元;一部分为开发成本,账面值12,835.81万元,评估值17,164.87万元,增值4,329.06万元。

开发产品为开发产品为平湖耀江开发的“耀江海德城”一、二期尾房。一期住宅已基本销售完毕,剩余的房源主要是商铺、车位和自行车库;二期大部分销售完毕,各种业态均有部分尾房。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账面成本较低而市场价格价格较高,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评估后,评估单价高于账面单价,形成评估增值。

开发成本为平湖耀江开发的“耀江海德城”三期。该项目占地面积49,261.60m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平湖国用(2014)第02541号。三期由12栋高层住宅楼及一幢配套用房组成,住宅建筑面积102,395平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92m2,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6,998.76m2。容积率2.08,住宅户数900户、地下机动车位900个。账面成本构成主要为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整个三期项目的可实现销售单价与模拟完工单价之间存在一定价格差。通过假设开发法,评估结果中包括了已实现预售产品的大部分利润以及未售产品的部分利润。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交易完成前,公司已经大幅缩减了房地产业务。2014年度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房地产	150.76	61.02	89.74	59.52%	-87.45%	-89.41%
贸易	1,280.60	1,277.18	3.42	0.27%	-	-

本次交易标的为平湖耀江24%股权,交易完成后,除海德置业之外,公司将不再有拥有房地产相关企业的股权。公司退出房地产行业,扩大贸易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本公司今后的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尽管2014年度,来源于平湖耀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巨大,2013、2014年度投资收益占比均超过400%,但是标的公司利润贡献波动较大,且不具有可持续性。若上市公司不进行本次资产置出,根据平湖耀江经营计划,2015、2016年,平湖耀江主要依靠项目一期、二期尾房销售产生微薄利润,项目三期要在2017年交房时才能体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置出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评估增值将产生1,783.08万元的投资收益,从而本次重大资产置出将增加上市公司本年利润。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且有利于长期公司财务状况改善和盈利能力提升。

收入利润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2,008.90	713.80	747.56
利润总额	482.66	175.51	-1364.74
投资收益与利润总额占比	416.21%	406.7%	-

平湖耀江是专门开发“耀江海德城”住宅工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项目分三期开发,一期和二期已经完工,并已经基本全部实现销售。项目三期预计将于2016年完工,2017年交付,完工交付后尚无新盘开发计划。无法为上市公司持续贡献利润。

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盈利贡献波动性大。2014年投资收益大幅上升的原因是项目二期住宅集中交房实现销售收入。2015年上半年,由于二期住宅已经基本销售完毕,三期住宅少量开盘但未到交房时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截至6月末,仅确认投资收益207.24万元。

尽管公司每年可以确认投资收益,但是获得分红很少。除了因此次交易事项,平湖耀江决定于2015年6月26日向股东分红,上市公司获得分红3,441.17万元之外,上市公司仅在2011年4月从平湖耀江获得分红655.91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了标的公司对应权益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参股的股权投资溢价变现,实现了投资收益。若双方最终交易价格为预估值8,750.46万元,相比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6,967.38万元,此交易评估增值1,783.08万元。在标的公司销售不佳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溢价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本年利润提高。同时,本次交易获得的投资收益通过投入主业及财务投资等方式依然可以后续为公司提供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退出房地产市场,资产结构、主营业务清晰,有利于公司拓展贸易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长期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目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平湖市场上房地产已经趋于饱和,平湖耀江长期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强、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得较高的财务投资回报,并将分红少、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以目前较好的价格变现,将资金投入到新业务的发展及其他财务投资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5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1,427.29万元,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19.24万元,本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已大幅高于去年净利润。

2014年上半年, 上市公司每股收益0.0419元,2014年, 每股收益0.0410元;2015年上半年, 公司每股收益预计可达到0.094元,高于2014年同期水平。

根据上节所述本次资产置出所实现的评估增值将高于不置出情况下对平湖耀江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次重大资产置出将增加上市公司本年利润。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不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本年每股收益将会上升。

交易完成后,平湖耀江不再为上市公司贡献投资收益。因此,2016-2017年,此交易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但是由于房地产市场情况受多因素影响,且项目三期尚处于开发阶段。平湖耀江并未对2016年公司销售和经营情况作出预测,具体影响因素无法准确测算。2017年之后,随着项目竣工,平湖耀江每年盈利能力将非常有限。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仅导致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房地产相关参股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海德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其与永泰控股旗下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建开发板块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3年5月,永泰控股承诺:在海德股份仍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下,对于拟开展但尚未签约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包括一级土地开发及城建开发项目),将及时通知海德股份并给予海德股份优先选择权,由海德股份依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其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开展该等项目,如海德股份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开展该等项目的决策及肯定答复,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将由海德股份开展。

本次交易未改变海德股份股权结构,也未改变新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海德股份贸易品种为钢材和化工品。海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没有主营业务为钢材与化工品贸易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德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后也不从事与海德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此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2014年,公司向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申请财务资助,此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增加资金来源渠道, 缓解公司较难在短期内获得较大规模金融机构融资支持与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之间的矛盾,促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同年,海德股份获得永泰控股财务资助净额680万元,该项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资金占用费参考永泰控股同期融资成本,按最高不超过12%计算。

2014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也做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交易已于201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资金占用费54.48万元,应付关联方债务期末余额734.48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不强、缺乏流动性而造成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分红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充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主业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自查方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上述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海德股份”挂牌交易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0899029622	海德股份	4901	4800	101
0899057127	海德股份	1800	1800	0
合 计				101

经核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海德股份A股股票的自营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均为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因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交易海德股份A股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

2、陈佳俊

姓名	职务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结余股数
陈佳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贺颖奇配偶	海德股份	0	0	—	8,400

经核查,陈佳俊在自查期间起始日之前已购入“海德股份”挂牌交易A股股票,其在自查期间并无交易。上述持有“海德股份”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贺颖奇并未向妻子陈佳俊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陈佳俊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海德股份认为,陈佳俊上述持有“海德股份”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德股份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除中信证券)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的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海德股份股票的情形。中信证券买卖海德股份A股股票的自营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均为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交易海德股份A股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贺颖奇配偶陈佳俊)在自查期间起始日之前有购入“海德股份”股票的情形,但已出具承诺:贺颖奇未向陈佳俊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陈佳俊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对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海德股份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截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33.71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8.17%。同期深圳成份指数(代码:399001)累计涨幅为11.34%,剔除该因素后的海德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6.83%;同期深证地产(代码:399637)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23.06%,剔除该因素后的海德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5.1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置出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出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1、提出内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证券证券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证券证券内核机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3、专业审核

内核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反馈给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海德股份重大资产置出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 讨论认为:

1、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项目协办人:

邱岳

项目主办人:

王晓辉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上接B21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标的资产所辖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海德股份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并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海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规定,海德股份董事会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德股份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作出充分披露。

八、关于海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海德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海德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海德股份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资产置出事项,海德股份股票于2015年6月17日开始停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方”)于海德股份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是否存在买卖海德股份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自查方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上述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海德股份”挂牌交易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0899029622	海德股份	4901	4800	101
0899057127	海德股份	1800	1800	0
合 计				101

经核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海德股份A股股票的自营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均为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因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交易海德股份A股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

2、陈佳俊

姓名	职务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结余股数
陈佳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贺颖奇配偶	海德股份	0	0	—	8,400

经核实,陈佳俊在自查期间起始日之前已购入“海德股份”挂牌交易A股股票,其在自查期间并无交易。上述持有“海德股份”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贺颖奇并未向妻子陈佳俊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陈佳俊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海德股份认为,陈佳俊上述持有“海德股份”挂牌交易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置出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出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1、提出内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证券证券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证券证券内核机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3、专业审核

内核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反馈给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海德股份重大资产置出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 讨论认为:

1、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项目协办人:

邱岳

项目主办人:

王晓辉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